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同意选举薛庆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黄长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薛庆龙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于拥军担任公司营销总监，聘任于银军担任公司生产运营总监，聘任唐文君担任公司技术总监，聘任潘志刚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陈警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我们认为上述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 二、关于拟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是参考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依据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及公司的经营业绩而确定的，体现了责、权、利一致性原则，薪酬标准公平合理。我们对该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隆棣\_\_\_\_\_ 刘春林\_\_\_\_\_ 陈丽花\_\_\_\_\_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